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

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 3、会同发改、国土、规划、住建部门，编制我市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 4、按程序通知国土、规划、住建、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
- 5、委托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
- 6、依法选定房地产测绘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测绘、评估及抽查。
- 7、依据规划、国土、住建、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房屋核实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公示。
- 8、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 9、依法对滞征户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和申请强制执行。
- 10、征收补偿资金的申请、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11、公开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管理科、征收计划科、补偿安置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编制数 15，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36 人，减少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003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0.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9564.6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90.6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0035.14	支出总计	40035.1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	20.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90.60	425.94	39564.6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5.94	425.9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25.94	425.9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64.66		39564.66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564.66		3956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合计	40035.14	470.47	39564.6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	20.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90.60	425.94	39564.6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5.94	425.9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25.94	425.94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64.66		39564.66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564.66		3956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合计	40035.14	470.47	39564.6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003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70.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9564.6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90.60	425.94	39564.6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40035.14	支出总计	40035.14	470.47	39564.6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20.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2	20.02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	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	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94	425.9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5.94	425.94	
212	01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25.94	42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合计	470.47	470.4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83	460.83	
301	01	基本工资	53.12	53.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79	50.79	
301	03	奖金	18.89	18.89	
301	07	绩效工资	39.65	39.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2	20.0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	8.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54	25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		9.64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4		5.14
		合计	470.47	460.83	9.6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因此表七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4		5.14		5.1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64.66		39564.66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64.66		39564.66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564.66		39564.66
		合计	39564.66		39564.66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0035.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40035.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0.47 万元，占 1.18%，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基数等调增。

政府性基金预算 39564.66 万元，占 98.82%，比上年预算减少 59273.09 万元，下降 59.9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房屋、土地征收力度降低，用于征收补偿的项目预算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40035.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0.47 万元，占 1.18%，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5.5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基数等调增，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39564.66 万元，占 98.82%，比上年预算减少 59273.09 万元，下降 59.9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房屋、土地征收力度降低，用于征收补偿的项目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035.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564.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8.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社区支出 425.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6.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564.6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喀什市 2022 年征收范围内房屋、附属物、土地、林木的征收补偿。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0.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基数等调增，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我单位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02 万元，占 4.2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8.51 万元，占 1.81%。
3. 城乡社区支出（类）425.94 万元，占 90.5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00 万元，占 3.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 万元，增长 19.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25.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8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5 万元，下降 47.62%。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公积金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使用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5.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956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59273.09 万元，下降 59.9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房屋、土地征收力度降低，用于征收补偿的项目预算减

少。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56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273.09万元,下降59.97%,主要是用于:2022年度房屋、土地征收补偿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8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8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7.68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8.27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1.5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9564.6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征收补偿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39564.66	其中: 财政 拨款	39564.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 标	为推动喀什市城市发展, 改善民众居住水平, 提高交通运输能力,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依据喀什市总体发展规划, 我中心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对吐曼河西延观光带、机场、420 县道、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 28 个项目点的 65 户房屋、2486 亩土地进行征收测评, 共需发放征收补偿款 14287.945 万元; 2.对天山东西路、喀麦高速、迎宾大道、阔纳乃则尔巴格路等 4 条道路两侧的 447 户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 共需发放征收补偿款 25276.716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提高交通运输能力, 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收户数			≥ 512 户	
		土地征收亩数			≥ 2486 亩	
	质量指标	房屋拆除率			$=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房屋及附属物征收总成本			≤ 30788.94 万元	
		土地及青苗征收总成本			≤ 8775.7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居住水平改善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整体形象提升程度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收土地综合利用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geq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22 年 02 月 25 日